

上游製造商限制下游經銷商的價格，小心違法！

事業應容許下游經銷商(實體店面或網路賣家)有自由決定商品價格之權利，除有正當理由外，均不得限制其定價之自由。

■ 撰文 = 章法筑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公司為保健食品製造商，透過醫療器材行、藥局等上百家實體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公平會接獲B公司檢舉，A公司要求其簽訂「商品供貨協議書」，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平臺均須配合協議書中的價格表銷售，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限制轉售價格之規定。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認定

事業限制下游經銷商轉售價格，使經銷商無法依據各自所面臨之競爭狀況及成本結構訂定售價，將削弱同一品牌內不同經銷通路或零售業者間的價格競爭，所以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事業不得為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而在違法認定上，除須就採行限制轉售價格事業所具有市場力予以考量外，亦須就事業所採行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是否產生實質限制效果進行觀察。

實質限制效果之評估

經公平會調查，A公司提供下游經銷商簽訂的

「商品供貨協議書」，內容訂有建議售價表、不得削價競爭約定及處罰機制。據公平會電訪多家下游經銷商皆表示，該等公司未被強制要求須按協議書之價格表銷售，且檢舉人B公司亦表示，其並未配合A公司提供之建議價格表銷售。另經該會上網搜尋購物網站案關保健食品零售價格狀況，各賣家銷售價格區間不一，尚難證明A公司實質上有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再依2021食品產業年鑑之資料，以我國保健食品市場總值為基礎，A公司市場占有率目前並不高，國內保健食品品牌眾多，市場具有競爭。此外，A公司在公平會調查過程中，已主動刪除協議書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

結語

本案依調查結果，雖尚難認定A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惟其之前的商品供貨協議書確實訂有限制商品轉售價格及違約處罰機制，公平會調查後亦去函提醒A公司之後經營應切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